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赤道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赤几方)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和厨师)赴赤道几内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赤道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经双方商定，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马拉博总医院和巴塔总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在赤道几内亚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医

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赤几方提供。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住房(包括房屋的维修和家具)、水、电及交通(包括车辆及司机)等由赤几方提供并负担其费用。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在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内无偿提供八十八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中国医疗队员往返赤道几内亚和中国的国际旅费和在赤道几内亚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办公费、劳保用品费和在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旅差费以及每年提供部分药品的费用。中方提供的部分药品,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道几内亚工作期间,赤几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直接税款,中国医疗队人员入赤道几内亚时,赤几方给予行李免验。中国医疗队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和药品,赤几方免收各种捐税,并给予提取和运输的方便。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赤几方各自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赤几每工作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时间和地点由中国医疗队安排,赤几方提供方便。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赤几政府的有关法律,尊重赤几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即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如赤几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中方提出，双方再行协商并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马拉博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蒋 振 潘

(签字)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塞利诺·恩圭马翁圭内

(签字)